

团险未成年被保险人投保

个人声明

致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人_____（证件编号：_____）同意委托（投保单位名称）_____以团体投保方式在贵公司为本人的下述未成年子女投保，投保单/保险合同编号：_____，员工编号/工号：_____。

未成年子女姓名	证件编号	生日 (年/月/日)	性别	在其他保险公司购买过的身故责任 保险金额

本人已知悉本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产品、产品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责任免除等）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 1) 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 2) 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被保险人父亲/母亲签字：

日期：